**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文 号：民航规〔2024〕XX号

编 号：AC-276-TR-2024-XX

下发日期：2024年月日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信息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危险品航空运输状况，强化风险预判工作，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境内承运人、持有港澳台地区或者外国地点与中国境内地点间航线经营许可的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和外国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和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活动。

第三条 民航局运输司负责对全国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由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管理；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对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所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不得虚报、迟报、瞒报、拒报。

**第二章 账号申请及管理**

第五条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向所属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获取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并妥善保存账号及密码。

系统中的账号类型包括持有危险品许可的承运人、不持有危险品许可的承运人、操作危险品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不操作危险品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机构。

若同一单位账号类型发生变化，应当向所属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账号变更或新开申请；若单位发生业务变更或注销导致账号不再使用，应在20日内向所属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报备相关情况。

第六条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收集、审核、报送等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的总体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本单位的数据；
2. 如涉及到子账号的管理，应当做好分配管理；
3. 如相关人员发生变化，应当做好账号及数据管理的交接工作。

**第三章 数据报送**

第七条数据报送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IP地址为：<http://219.143.231.99:8080/>。

第八条报送数据分为月报数据、年报数据和按实际报送。月报数据最晚于下个月10日前完成报送；年报数据最晚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完成报送，具体参见附录一。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分别按照表1、3、8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危险品从业人员数量和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情况。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应当按照表3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从业人员数量。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表2、3、8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危险品从业人员数量、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情况。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表4、5、6、7的要求报送危险品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及教员情况。

第九条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由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整理、分析，由民航局运输司视情对外公布。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补录次数较多、重复报送或数据出现较大偏差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数据同比变化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民航局运输司、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要求，提交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未按要求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信息或者数据的，依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进行处罚。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2016年7月25日下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AC-276-TR-2016-01-R1）同时废止。

附录一

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周期** | **填报单位** | **报送截止日期** |
| 表1 |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 月报 |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 | 次月10日 |
| 表2 | 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报送表 | 月报 |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 次月10日 |
| 表3 | 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 年报 | 境内承运人、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 | 次年1月10日 |
| 表4 | 危险品培训教员数量报送表 | 年报 | 危险品培训机构 | 次年1月10日 |
| 表5 | 培训计划表 | 按实际报送 | 危险品培训机构 | 举办培训前至少三日 |
| 表6 | 培训实施情况表 | 按实际报送 | 危险品培训机构 | 完成培训后三日内 |
| 表7 | 培训人员记录表 | 按实际报送 | 危险品培训机构 | 完成培训后三日内 |
| 表8 |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情况报送表 | 年报 | 持有危险品许可的承运人及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 次年1月10日 |

附录二数据报送表

表1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项）别 | 第1类 | 第2类 | 第3类 | 第4类 | 第5类 | 第6类 | 第7类 | 第8类 | 第9类 | 合计 | 其中 |
|  |
|  |
| 运输量（kg） |  |
|  |
|  |
|  |
| 承运人 |  |
| 4.1项 | 4.2项 | 4.3项 | 5.1项 | 5.2项 | 6.1项 | 6.2项 | 第9类锂电池 | 第9类含锂电池的设备 | 第9类其他 |  | 客机运输量 | 货机运输量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航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港澳台航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航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2：如本月未运输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按“0”填报。

注3：国内承运人报送国内航线、国际航线以及港澳台航线运输量，外国承运人报送国际航线运输量，港澳台承运人报送国际航线、港澳台航线运输量。

表2 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月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项）吞吐量（千克） | 第1类 | 第2类 | 第3类 | 第4类 | 第5类 | 第6类 | 第7类 | 第8类 | 第9类 | 合计 |
| 4.1项 | 4.2项 | 4.3项 | 5.1项 | 5.2项 | 6.1项 | 6.2项 | 第9类锂电池 | 第9类含锂电池的设备 | 第9类其他 |
| 国内吞吐量 | 进港 | 　 | 　 | 　 | 　 | 　 | 　 | 　 | 　 | 　 | 　 | 　 | 　 | 　 | 　 | 　 | 　 |
| 出港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港澳台吞吐量 | 进港 |  |  |  |  |  |  |  |  |  |  |  |  |  |  |  |  |
| 出港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吞吐量 | 进港 | 境内航空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外国航空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出港 | 境内航空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外国航空公司 | 　 | 　 | 　 | 　 | 　 | 　 | 　 | 　 | 　 | 　 | 　 | 　 | 　 | 　 | 　 | 　 |

注1：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2：如本月未操作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按“0”填报。

注3：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分包商无需报送。

表3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职能1 | 工作职能2 | 工作职能3 | 工作职能4 | 工作职能5 | 工作职能6 | 工作职能7 | 工作职能8 | 工作职能9 | 工作职能10 |  |
| 工作类别 | 准备危险物品托运货物 | 办理或接收一般货物交运（非危险品） | 办理或接收危险物品托运 | 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或货舱 | 接收旅客和机组成员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区、在机场与旅客直接接触 |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飞行机组成员 | 飞行运行官员和飞行签派员 | 客舱机组成员 | 检查旅客和机组成员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 | 合计 |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1：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承担多项工作职能时，按其主要承担的职能类别填报，不重复报送。

注2：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按照实际承担任务中的工作职能计算，承运人与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委托协议时由一方报送，避免重复报送。

表4危险品培训教员数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教员类型教员数量（人）危险品培训机构 | A类 | B类 | C类 | 合计 |
|  |  |  |  |  |

表5 培训计划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 | 预计培训开始时间 | 预计培训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培训课时 | 培训类型 | 授课教员/专家 | 培训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培训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注：按照每一期培训报送培训计划

表6培训实施情况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 | 培训开始时间 | 培训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培训课时 | 培训类型 | 授课教员/专家 | 教员类别 | 培训内容/授课范围 | 培训人员岗位类别 | 培训人数 |
|  |  |  |  |  |  |  |  |  |  |  |

注：按照每一期培训报送实施记录，培训类型包含：教员基础知识培训、教员初始培训、专项培训、实践培训及从业人员危险品培训。

表7培训人员记录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工作单位 | 工作单位类别 | 部门 | 岗位类别 | 培训结果 | 成绩 |
|  |  |  |  |  |  |  |  |  |

注：按照每一期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录入。

表8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存放负责部门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性质 | 航空公司自营货站□ 地面服务代理人 □ |
| 服务承运人（仅地面服务代理人填写） |  |
| 是否已获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已完成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 | 是□否□ |
| 是否已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存放管理制度 | 是□否□ |
| 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从业人员人数 | \_\_\_\_\_\_\_人 | 人员培训情况 | 培训 \_\_\_\_人 |
| 存放场所概况 | 存储专用区 有 □无□ |
| 位置 | 面积（m2） | 是否在机场控制区内是□否□ |
| 存储专用库 有 □无□ |
| 位置 | 面积（m2） | 是否在机场控制区内是□否□ |
| 指定暂存区 有 □无□ |
| 位置 | 面积（m2） | 是否在机场控制区内是□否□ |
| 存放货物情况 | 种类 | 日均存储量（kg）年月至年月期间 |
| □第1 类爆炸品 |  |
| □2.1项 易燃气体 |  |
| □2.2项 非易燃无毒气体 |  |
| □2.3项 毒性气体 |  |
| □第3 类易燃液体 |  |
| □4.1 项易燃固体 |  |
| □4.2 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  |
| □4.3 项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  |
| □5.1 项氧化性物质 |  |
|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 |  |
| □6.1 项毒性物质 |  |
| □6.2 项感染性物质 |  |
| □第7 类放射性物质 |  |
| □第8 类腐蚀性物质 |  |
| □第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不包括符合PI966/967/969/970 第II 部分要求的锂电池 |  |
| □符合PI966/967/969/970 第II 部分要求的锂电池 |  |
| 是否存在危险品货物存放在存放场所之外的情况 | 是□否□ |
| 无法交付的危险品货物情况 | 国内航线运输的、存放超过三个月的危险品货物 | 件数 | 票数 | 重量（kg） |
| 国际航线运输的、存放超过六个月的危险品货物 | 件数 | 票数 | 重量（kg） |
| 备注： |

注：

1.航空公司自营货站是指仅操作自己公司危险品货物的货站；

2.“存放场所概况”栏应列明企业所有的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场所，填写详细位置，并注明是否在民用机场控制区内；

3.“存放的危险品货物情况”栏应列明企业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场所内危险品货物的情况。

三、名词解释

（一）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国内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国内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包括港澳台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

港澳台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香港、澳门、台湾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国际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国际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货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由货机运输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客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由客机运输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二）第1类至第9类危险品名词解释见《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其中第9类危险品又分为锂电池、含锂电池的设备和除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外的其他第9类危险品。

（三）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危险品货物的进出港重量。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境内（包括港澳台）航线危险品货物吞吐量；

港澳台地区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香港、澳门、台湾航线完成的吞吐量；

国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国际航线危险品货物吞吐量；

进港危险品航空运输重量：指运输过程终止于本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出港危险品航空运输重量：指由本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始发和中转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四）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岗位类别参见《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物品培训和评估做法指导》（Doc 10147）第5章附录A。

（五）A类/B类/C类危险品培训教员：指《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中列明的教员。